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诺康商贸有限公司参加（郑州市中心医院）的（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单臂吊塔等15种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G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凯尔斯玛丁医疗器械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／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／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G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合肥和尔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／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／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河南诺康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8日